

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臨床藥師 揚帆試辦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臨床教育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會議核定之「臨床藥師國外培訓試辦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發展藥學系六年制臨床藥學組教育，激勵附屬醫院藥師之成長，帶動臨床藥學整體發展。

三、計畫期程：自 108 學年度~113 學年度。

四、遴選名額與資格

(一)名額：三家附屬醫院各一名，每年員額須於當學年度執行，不得流用於其他年度。

(二)資格：附屬醫院藥師服務滿二年表現優異，具以下其一資格者，經附屬醫院藥劑部主任推薦，得申請此計畫。

- 1.具國內臨床藥學碩士學位
- 2.具國內六年制臨床藥學士學位者

五、培訓內容

(一)主題：研習專業領域限臨床藥學專業，以達本計劃目標，申請者需於初審前與藥學院討論確認教案主題與地點。

(二)地點：以本校藥學院之國際簽約盟校或醫院為限。

(三)期間：自每學年 8 月 1 日起~隔年 6 月 30 日止，以三個月為原則。

六、甄選程序

(一)申請：於每學年 4 月前提出下學年培訓之申請，需填寫培訓申請書並經藥劑部主管同意後，送至教學部進行初審。

(二)審查：

1. 時程：每學年 6 月前完成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初審。

2. 流程：由附屬醫院藥劑部主管推派符合資格者，各院提報至多 2 名優秀藥師，並依院內進修程序辦理，由教學部提報醫學教育委員會經會議及院長同意後，檢附核備資料提至學校教務處臨教會教學業務會議進行討論，並邀請藥學院院長、藥學系系主任、臨床藥學學科主任擔任委員，共同進行面試。

七、補助內容

(一)院方：受訓人員留職留薪之相關規定，依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員工進修受訓服務辦法為準則。

(二)校方：每名補助額度為 60 萬元整為上限，補助項目如下：

1. 往返機票費：限搭乘本國航空公司經濟座(艙)位(不包含豪華經濟艙)，並以最經濟直達路程為考量，憑單據核銷，但本校保有審核補助額度之權利。若非不可抗力因素需搭乘國外航空公司需事先提出申請，並需符合學校用印流程。
2. 獎學金：含生活、住宿等相關補助費，每個月給予 10 萬元補助(不足四週者以天計算)，補助期間依延長服務契約日期為主(不包含提早出發及延後回來時間)。
3. 旅行平安保險費：保額上限為意外身故【殘廢】300 萬加意外醫療 30 萬。超過補助額度需檢附規定額度之佐證費用為依據，若無提供將不予補助。
4. 學雜費：須提報教務處臨床教育委員會核備通過。

八、經費核銷

(一)核銷期間：於返國後 14 個工作天內，檢附以下相關憑證予教務處，因配合本校財務處關帳期程，若未能於每學年 7 月 25 日前提供憑證者，經費無法完成核銷。

(二)檢附單據說明：以下補助經費需依照範例檢附核銷明細表

1. 往返機票費：電子機票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登機證存根、若因非不可抗力之因素，需搭乘國外班機者需填具本校「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」。
2. 獎學金：填寫本校財務處「收據」表單並於受領人簽章處親簽姓名。
3. 旅行平安保險費：原始單據(要保人需為『臺北醫學大學』)，並檢附保險項目與額度，若超過補助額度者需檢附額度內之費用證明。
4. 學雜費：應於出國前或出國後一個月內，提供單據核銷，收據需有 Invoice 或 Receipt 字樣，並檢附刷卡帳單或結匯水單。
5. 其他：檢附公文(學校已核決)、延長服務契約書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、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培訓證明。

九、權利義務

- (一)延長服務契約：依「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員工進修受訓服務辦法」規定申請人需完成契約書簽訂，將契約影本核備教務處臨床教育委員會以完成培訓申請。
 - (二)受訓成果報告書：完訓學員需依訂定題目完成報告書並經院區單位主管初審後，繳交一份專案報告書至學校教務處臨床教育委員會。
 - (三)參與成果發表會：參與並配合學校辦理成果發表會之活動。
- 十、罰則：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離職或受訓期限屆滿未履行服務義務年限者，除停止其權益外，留職留薪者應依照進修期間支領之待遇加倍償還所服務之附屬醫院，並償還進修期間由本校支付之學費、生活費及機票費等補助費用。